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513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4日

商 标

溪海云涧

申 请 人 东莞市茶萃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银城二路111号301房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餐厅；果汁吧；餐馆；饭店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家具出租；茶馆